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有關北京愛育華醫院信息化建設項目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辭任及選舉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PROTON CAPIT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GUANGDONG SECURITIES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2頁。粵海證券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及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5層會議廳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5頁。隨本通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適用於H股股東)，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層(適用於內資股股東)，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1 |
| 粵海證券函件 | 13 |
|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20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24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
| 「北京愛育華醫院」 | 指 | 北京愛育華婦兒醫院，是一家現正由國通鑫泰興建中的醫院 |
| 「北京國融」 | 指 | 北京國融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北京國際招標公司」 | 指 | 北京國際招標有限公司，一家設立於中國專門從事招標的專業公司 |
| 「北京中金」 | 指 | 北京中金創富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國資公司」 | 指 |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的銀行一般在日常辦公時間開放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平日) |
| 「本公司」 | 指 |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5)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並且「關連」二字亦為上市規則解釋的含義 |
| 「信息化建設項目」 | 指 | 北京愛育華醫院信息系統集成建設項目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

釋 義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將召開及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正式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正式合同」 | 指 | 本公司與國通鑫泰就信息化建設項目訂立之正式合同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粵海證券」或「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正式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
| 「國通鑫泰」 | 指 | 北京國通鑫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設立於中國之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陳靜先生、周立業女士、曾祥高先生及宮志強先生所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正式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獨立股東」 | 指 | 國資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釋 義

| | | |
|-----------|---|---|
| 「服務費」 | 指 | 國通鑫泰根據正式合同就信息化建設項目應付予本公司之服務費人民幣33,786,778.33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本通函所述的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本通函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apinfo.com.cn)及聯交所發放發行人信息的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執行董事：
汪旭博士

非執行董事：
徐哲先生(主席)
張愷華女士
盧磊先生
潘家任先生
石鴻印先生
盧小冰女士
胡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靜先生
周立業女士
曾祥高先生
宮志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西三環中路11號
郵編100036號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
一樓B室

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知春路23號
量子銀座
12層
郵編100191號

敬啟者：

**有關北京愛育華醫院信息化建設項目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辭任及選舉**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就信息化建設項目與國通鑫泰簽訂正式合同，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承接信息化建設項目，服務費為人民幣33,786,778.33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盧小冰女士因健康理由而提出辭任非執行董事，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生效，而董事會建議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選舉王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正式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非執行董事的辭任及選舉之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正式合同發出之函件；(iv)粵海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v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正式合同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本公司

國通鑫泰

國通鑫泰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i)國資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實益擁有其80.80%權益；(ii)北京國融實益擁有其9.60%權益；及(iii)北京中金實益擁有其9.6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國通鑫泰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北京國融、北京中金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本公司提供有關信息化建設項目的服務。具體而言，建設北京愛育華醫院開始試營運前必備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應用系統，其中包括提供設備採購、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及整體設計服務，以及建設與醫院信息系統、電子病歷系統、機房、系統及網絡有關的基礎設施。

年期

預期信息化建設項目的建設期間將約為14個月。

董事會函件

服務費

國通鑫泰就信息化建設項目應付服務費為人民幣33,786,778.33元(即中標價格)。服務費乃由本公司經參考現行市價及信息化建設項目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釐定。國通鑫泰須按下列方式支付服務費：

- (i) 人民幣10,136,033.50元須於正式合同生效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 (ii) 人民幣16,893,389.17元須於信息化建設項目(完成後)通過初步驗收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及
- (iii) 人民幣6,757,355.66元須於信息化建設項目(完成後)通過最終驗收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於簽署正式合同後30日內，本公司須向國通鑫泰提供人民幣1,689,338.92元作為履約保證金(即服務費的5%)。倘本公司未能履行其於正式合同項下的責任，履約保證金將用於補償其違約對國通鑫泰可能造成的損失。正式合同完成後30日內，履約保證金將退還予本公司。

先決條件

正式合同須待取得一切有關訂立正式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後，方為有效。

其他條款

根據正式合同：

- (i) 信息化建設項目通過最終驗收後一年內，本公司將免費提供維護服務，包括電話支持、系統故障排除、遠程技術支持、定期跟進、系統軟件升級及現場服務。其後，本公司可能就進一步維護服務與國通鑫泰進行協商，維護費有待釐定；及
- (ii) 正式合同訂約雙方均同意與獨立監理單位就監管信息化建設項目的執行進行合作。

董事會函件

有關北京愛育華醫院之資料

北京愛育華醫院位於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現正在由國通鑫泰投資興建。北京愛育華醫院於全面營運後將提供(包括但不限於)孕期保健、產科、兒科、兒童健康管理服務等全程醫療及健康管理服務。

訂立正式合同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信息技術及服務供應，包括系統集成、軟件開發、信息技術規劃與諮詢、信息技術運營及維護等。

本公司技術分工明確，包括項目經理、項目開發經理、軟件開發經理、業務分析員、系統分析員、技術員、維修人員等。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已完成(其中包括)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業務資料管理系統的開發及中國北京市延慶區一體化智慧城市管理平台的開發。

董事認為，本公司具備充足資源及經驗承接信息化建設項目。

國通鑫泰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管理。

董事認為，信息化建設項目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將為本集團帶來收益。此外，董事預期本公司將進一步整合其於醫院信息技術系統建設、運維領域的能力，並透過信息化建設項目熟悉醫院之業務及營運並形成典型案例，為本公司未來進軍高端醫院信息技術系統建設領域奠定堅實基礎。

董事認為，正式合同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正式合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了徐哲先生(主席)，張愷華女士及盧磊先生(全部為非執行董事)於國資公司擔任職務外，概無董事於正式合同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徐哲先生，張愷華女士及盧磊先生已就批准參與及競投信息化建設項目以及正式合同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其中一項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正式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國通鑫泰由國資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3.31%權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實益擁有80.80%權益。因此，國通鑫泰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正式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國資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正式合同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國資公司外，概無股東於正式合同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正式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粵海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正式合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辭任及選舉

盧小冰女士已通知本公司因健康理由而提出辭任非執行董事，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起生效。盧小冰女士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並無股東需要知悉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提名王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以替代盧小冰女士。董事會建議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選舉王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以下決議案：

- (1) 接納盧小冰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由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本公司與盧小冰女士訂立之服務合約，並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及
- (2) 選舉王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替代盧小冰女士，由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直至二零一五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董事報酬及授權董事會與王茁先生訂立服務合約。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王茁先生的詳細履歷：

王茁先生，53歲，現任中國金融電子化公司董事，彼為高級工程師，並擔任中國最高人民檢察院特約檢察員以及北京市政協常委。彼於一九九八年獲得天津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曾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調查統計司，歷任信息管理處處長及信息系統管理處處長。除上文所披露外，王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三年內亦無於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給予的授權，本公司將會與王茁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王先生將擔任董事職務直至二零一五年第五屆董事任職屆滿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輪席退任或膺選連任。如果獲任，王茁先生將不會因擔任董事職務從本公司支取董事袍金，彼亦不會支取任何其它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王茁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王茁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選舉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5層會議廳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5頁。隨本通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適用於H股股東)，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層(適用於內資股股東)，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正式合同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正式合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正式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亦認為，非執行董事的辭任及選舉，授權董事會決定新當選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及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有關非執行董事的辭任及選舉的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粵海證券函件以及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徐哲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敬啟者：

**有關北京愛育華醫院信息化建設項目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正式合同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訂立正式合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粵海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正式合同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0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3至19頁所載之粵海證券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彼等有關正式合同之條款之意見及建議以及彼等之意見及建議所計及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意見

經計及粵海證券之意見及建議以及彼等於達致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正式合同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正式合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正式合同。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靜先生

周立業女士

曾祥高先生

宮志強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粵海證券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就有關正式合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5-06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正式合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乃為其中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國通鑫泰公佈通過向北京國際招標公司作出投標競投信息化建設項目（「**投標**」）。為參與及競投投標，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根據投標通知所載之投標規定向北京國際招標公司提交競標申請。隨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貴公司接獲北京國際招標公司發出的通知，宣佈 貴公司成功中得投標，中標價格為人民幣33,786,778.33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就信息化建設項目與國通鑫泰簽訂正式合同，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承接信息化建設項目，服務費為人民幣33,786,778.33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其中一項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及國通鑫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訂立正式合同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陳靜先生、周立業女士、曾祥高先生及宮志強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正式合同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訂立正式合同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

粵海證券函件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應對批准正式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如何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乃依據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與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屬真確無訛，而董事須對該等資料及陳述負全責。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一切看法、意見、期望及意向之聲明，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吾等所獲提供由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要之步驟，以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成知情見解。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全部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或通函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作出知情見解及就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北京愛育華醫院、國通鑫泰、北京國際招標公司、國資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吾等亦無考慮訂立正式合同對 貴集團或股東帶來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獲之資料。股東須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有關意見，以計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之任何內容不應構成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最後，就本函件內摘錄自己刊登或來自其他公開來源之資料而言，粵海證券之唯一責任為確保該等資料乃妥為摘錄自有關來源。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正式合同之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正式合同之背景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信息技術及服務供應，包括系統集成、軟件開發、信息技術規劃與諮詢、信息技術運營及維護服務。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報」））：

| |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至 二零一二年 之變動 % |
|---------------|--|--|---------------------------------|
| 收入 | 526,097 | 388,536 | 35.40 |
| — 貨物銷售 | 1,314 | 5,266 | (75.05) |
| — 來自技術服務合約的收入 | 524,783 | 383,270 | 36.92 |
|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85,587 | 77,540 | 10.38 |

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之收入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大幅增長約35.4%。 貴集團之 貴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增長約10.4%。根據年報， 貴公司抓住「數字化北京」建設機遇，憑借 貴集團領先的技術優勢和服務能力，於二零一二年中標多個智慧城市信息建設項目，市場佔有率得到進一步提升。於同一回顧年度， 貴公司在城市服務與管理、醫療及民生等智慧城市重點領域取得突破。其中在智慧醫療領域， 貴公司與北京銀行合作開通了「京醫通」就診卡系統，為在中國北京就醫的非醫保患者提供付費結算服務，並在智慧醫療服務領域加大研發力度，承擔北京市電子病歷及健康檔案頂層設計工作。 貴公司提供面向醫院的IT增值服務亦已簽約多家醫院。透露發展智慧醫療服務， 貴公司已形成面向北京市市屬醫院的服務渠道。展望未來， 貴公司將繼續鞏固在智慧城市重點領域的優勢及執行行業化發展策略，以提高 貴公司整體盈利能力和水平。

粵海證券函件

有關國通鑫泰之資料

誠如自董事會函件所摘錄，國通鑫泰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管理。國通鑫泰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國資公司實益擁有80.80%權益。

有關國資公司之資料

謹提述董事會函件，國資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中國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吾等在國資公司之網址(<http://www.bsam.com.cn/>)注意到國資公司為北京大型項目之承擔者和經營者，專注於金融服務業、科技及現代製造業、文化創意產業、城市功能區開發、環保及新能源之領域。於二零一零年底，國資公司錄得總資產約人民幣468億元及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33億元(附註：即取得之最近期數據)。

有關北京愛育華醫院之資料

誠如自董事會函件所摘錄，北京愛育華醫院位於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現正在由國通鑫泰投資興建。北京愛育華醫院於全面營運後將提供(包括但不限於)孕期保健、產科、兒科、兒童健康管理等全程醫療及健康管理服務。

(2) 訂立正式合同的理由及潛在利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信息化建設項目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將為 貴集團帶來收益。此外，董事預期 貴公司將進一步整合其於醫院信息技術系統建設、營運及維護方面之實力，並透過信息化建設項目熟悉醫院之業務及營運。故此，信息化建設項目將成為 貴公司在智慧醫療領域之具代表性重點項目，為 貴公司未來進軍高端醫院信息技術系統建設領域奠定堅實基礎。

誠如董事告知及如本函件「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分節所述， 貴公司將繼續鞏固在智慧城市重點領域的優勢及執行行業化發展策略，以提高公司整體盈利能力和水平。因此，董事認為訂立正式合同與 貴集團業務策略相符一致。

經考慮上述訂立正式合同的理由及潛在利益，吾等認為訂立正式合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3) 正式合同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就信息化建設項目與國通鑫泰簽訂正式合同，據此，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承接信息化建設項目，服務費為人民幣33,786,778.33元。正式合同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貴公司及國通鑫泰

標的事項

貴公司提供有關信息化建設項目的服務。具體而言，建設北京愛育華醫院開始試營運前必備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應用系統，其中包括提供設備採購、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及整體設計服務，以及建設與醫院信息系統、電子病歷系統、機房、系統及網絡有關的基礎設施。

年期

預期信息化建設項目的建設期間將為約14個月。

服務費

國通鑫泰就信息化建設項目應付服務費為人民幣33,786,778.33元(即中標價格)。服務費乃由貴公司經參考現行市價及信息化建設項目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釐定。國通鑫泰須按下列方式支付服務費：

- (i) 人民幣10,136,033.50元須於正式合同生效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 (ii) 人民幣16,893,389.17元須於信息化建設項目(完成後)通過初步驗收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及
- (iii) 人民幣6,757,355.66元須於信息化建設項目(完成後)通過最終驗收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粵海證券函件

於簽署正式合同後30日內，貴公司須向國通鑫泰提供人民幣1,689,338.92元(即服務費的5%)作為履約保證金。倘貴公司未能履行其於正式合同項下的責任，履約保證金將用於補償對國通鑫泰可能造成的損失。正式合同完成後30日內，履約保證金將退還予貴公司。

誠如上文所述，服務費乃由貴公司經參考現行市價及信息化建設項目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釐定。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向貴公司索取並取得(i)貴公司就信息化建設項目產生的預期成本總額明細；及(ii)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市場收費。根據吾等與董事的討論及貴公司所提供的上述資料，吾等認為貴公司經參考現行市價及信息化建設項目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釐定的信息化建設項目服務費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此外，董事進一步告知吾等，提供履約保證金(即服務費的5%)乃符合市場慣例。就吾等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i)取得及審閱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貴公司向該等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而訂立之合同；及(ii)在網絡上搜索有關建設類似項目之資料，吾等注意到，提供履約保證金符合市場慣例。經考慮(i)提供履約保證金(即服務費的5%)符合市場慣例；及(ii)履約保證金須於完成正式合同後30日內退還予貴公司，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履約保證金安排屬公平。

正式合同之詳細條款載於董事會函件「正式合同」一節。

鑑於前述正式合同之主要條款，吾等認為，正式合同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正式合同的潛在財務影響

誠如董事所確認，預期正式合同將為貴集團帶來額外收益約人民幣33,800,000元(即根據正式合同應付貴公司之服務費)。

務請注意，前述分析僅供說明，並不表示貴集團於正式合同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粵海證券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正式合同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訂立正式合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正式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此而言，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 姓名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 涉及之相關H股數目 | |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 | 約佔已發行H股 股本百分比 |
| 汪旭博士 | 1,466,000 | 0.19% |
| 潘家任先生 | 1,466,000 | 0.19% |
| 許向燕女士 | 459,000 | 0.06% |
| | <u>3,391,000</u> | <u>0.44%</u> |

上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全部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授出，每次獲授均須支付人民幣1元，而行使價為每股H股0.41港元。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並按下列行使期間分為多個部分，惟須受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限：

**各董事及監事獲授及持有之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比例**

行使期

| | |
|-----|-----------------------|
| 25% |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
| 25% |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
| 25% |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
| 25% |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

(b) 擁有5%或以上股權之主要股東及人士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

| 名稱 | 股份數目 | 權益性質 | 適當股權 百分比 |
|-----------------|-----------------------|-------|-------------|
|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 1,834,541,756股 內資股 | 實益擁有人 | 63.31% |

3. 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第五屆董事會各個成員訂立服務合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本集團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4.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因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已協定或建議之收購事項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因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已協定或建議之收購事項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包括因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已協定或建議之收購事項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下列為本通函所載提供意見及建議的專家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粵海證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粵海證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粵海證券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粵海證券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在本公司之香港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正式合同；
- (b) 本通函第11至1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c) 本通函第13至19頁所載之粵海證券函件；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粵海證券同意書；
- (e)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節所披露之服務合約；及
- (f) 本通函。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5層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與北京國通鑫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就北京愛育華婦兒醫院信息系統集成建設項目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接納盧小冰女士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本公司與盧小冰女士訂立之服務合約，並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3. 選舉王茁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替代盧小冰女士，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直至二零一五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報酬及與王茁先生訂立服務合約。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徐哲

中國，北京，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適用於本公司H股股東)，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層(適用於本公司內資股股東)。
2. 凡有權出席上述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若代表委任表格獲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之人士簽署，連同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適用於本公司H股股東)，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層(適用於本公司內資股股東)，方為有效。
4. 股東及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法人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法人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董事會或該股東委任該法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副本。
5.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出席大會之回條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三)或之前通過親身前往或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本公司H股股東)，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辦事處(適用於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層。
6.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將不會超過半天時間。與會之股東及其委任代表須自行承擔差旅及食宿開支。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汪旭博士，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哲先生、張愷華女士、盧磊先生、潘家任先生、石鴻印先生、胡莎女士及盧小冰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靜先生、周立業女士、曾祥高先生及宮志強先生。